

四川省医院协会会员单位信用信息收集制度

(四川省医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单位信用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建立健全医院行业信用档案，夯实行业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及《四川省医院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为单位会员建立、使用信用档案而开展的信用信息采集、核实、记录、保管等活动。

第四条 信用信息收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审慎、必要原则，做到来源可查、程序可溯、责任可究，不得超越行业自律管理目的收集信息。

第二章 采集范围

第五条 会员单位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三类。

第六条 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机构等级、执业类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入会时间及会员状态等。

第七条 正面信息包括：

(一) 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资质认定；

(二) 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质量安全评价中的优良结果；

（三）参与公益救助、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对口帮扶等社会贡献记录；

（四）获得的本会表彰奖励；

（五）其他依法可以记录的守信信息。

第八条 负面信息包括：

（一）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公示文书为限）；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

（三）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并被查实的记录；

（四）经查实的违反本会《行业自律规约》及被处理记录；

（五）向本会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统计数据的记录。

第九条 不得采集与行业信用管理无关的信息，不得采集会员单位工作人员的宗教信仰、遗传信息等法律法规禁止处理的信息；涉及个人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的，一律不予采集。

第三章 信息来源渠道

第十条 信用信息通过下列渠道合法获取：

（一）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依法抄告共享的信息；

（二）本会登记管理、评审评价、培训活动等业务工作形成的记录；

（三）会员单位自主申报的信息；

（四）其他行业协会依法共享的信息；

（五）经核实的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线索。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获取信息：窃取、贿赂、欺诈、侵入计算机系统等非法方式；以误导、利诱等方式获取。

第四章 核实程序

第十二条 秘书处对获取的信息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登记编号，注明来源、获取时间和经办人。

第十三条 逐项审查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和材料的完整性；材料不全的，退回补充或者不予采用。

第十四条 负面信息应当通过下列至少两种途径相互印证：

- （一）行政决定文书、生效裁判文书等法定文书；
- （二）发布机关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三）向信息主体书面核实的结果。

第十五条 拟记入信用档案的负面信息，应当书面告知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可以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提出异议的信息，秘书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异议成立的，不予记录或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入档案。

第十七条 经核实无误的信息，由经办人、复核人签署意见后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信用评价、评先评优和自律管理的工作依据。

第五章 保密与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档案由秘书处指定专人管理，实行纸质与电子档案双轨保管，电子档案设置分级访问权限。

第十九条 涉及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该会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会《信用信息发布机制》规定可以发布的除外。

第二十条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制、摘录、传播信用档案信息；调离岗位或者离职时，应当移交全部经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信用档案保存期限为自记录之日起十年；期满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处置。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留存更正

记录。

第二十二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信息、记录失实给会员单位造成损失的，依照本会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退会后，其信用档案继续保存，但停止信息更新，仅作历史记录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医院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